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聘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及 聘任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解聘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刘丽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刘丽女士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由于刘丽女士董事的辞职承诺，因此待新任董事填补空缺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刘丽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陈泽广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叶小平先生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叶小平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叶小平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叶小平先生的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675

证券简称：建科院

公告编号：2019-018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叶小平简历

叶小平，男，1981 年出生，中共党员，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中级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历任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公司财务部部长、景德镇公司财务部部长、深圳奥萨制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星美传媒集团财务总监、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等职务，具有扎实财务专业背景及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

叶小平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日，叶小平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